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7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